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仕府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转塘校区体育看台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转塘校区体育看台外立面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转塘环山路1号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转塘校区体育看台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土建、外墙改造维修、及其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6.工程承包范围：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体育看台外立面改造工程所有施工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整 (¥11807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195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明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321907439D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怡乐银座3幢二单元901

邮政编码: 310022

法定代表人: 黄建新

委托代理人: 李永琦

电话: 15068853564

传真: 0571-86712312

电子信箱: 63292810@qq.com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祥符支行

账号: 20100014286888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12.4.1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1) 进场施工后，5 个工作日，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60%并支付到账；

(2) 工程竣工并上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决算资料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25%；

(3) 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确认（包括联系单的费用）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或经发包人委托的有审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本工程承包人送审的结算，将由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核，承包人应向中介机构支付审核追加费，审核追加费以净核减数扣除送审结算价的 5%以外的金额为基数，按照该基数的 5%计取追加费。若本项目发生仲裁或诉讼，承包人仍应承担审核追加费，审定金额以仲裁或诉讼的裁判确认金额为准。

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支付结算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合同总额 1.5%的质量保证金（鼓励采用保函形式）。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1.5%；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 杭州仕府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体育看台外立面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转塘校区体育看台外立面改造工程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怡乐银座 3 幢二单元 9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867123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1-8671231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祥符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100014286888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22

7
2
3
1
1
7
2
3
1
7
2
3
1

1
2
3
1
1
7
2
3
1

1
2
3
1
1
7
2
3
1